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矿市监处罚〔2026〕42号

当事人：井陉矿区来香综合批发部（刘来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7MA09GBYY7J

住所（住址）：井陉矿区三矿凤凰路文化宫一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来香

身份证件号码：130XXXXXXXXXX

联系电话：13XXXXXXXXXX

联系地址：井陉矿区三矿凤凰路文化宫一楼商铺

2026年7月6日，朝阳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区巡察组反馈井陉矿区来香综合批发部存在过期食品，2026年7月8日经现场检查核实，发现1袋香辣味小腿（鸭翅根）（生产日期：20250418，保质期：12个月）已过保质期并陈列于货架正在销售。执法人员当即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2026年7月12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7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

经查，当事人刘来香，于2025年6月20日从井陉矿区衡顺综合商店以每袋1.3元的价格购进香辣味小腿（鸭翅根）10袋，售价为每袋2元，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剩余1袋（重量为0.030公斤）超过保质期的香辣味小腿（鸭翅根）在货架未售出，综上，被我局查获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共计2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相关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供货商营业执照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进货票、进货台账复印件证明供货商主体资格及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5.过期香辣味小腿（鸭翅根）1袋（生产日期2025年4月18日，保质期12个月）照片，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在过期食品。

6.送达回证，证明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询问通知书、财务清单。

7.召回公告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主动召回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8.案件办理全程已通过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证明案件办理符合程序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我局于2026年8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石矿市监罚告字〔2026〕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对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书面承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件性质：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因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已于2026年4月10日受过行政处罚，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

年版)“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裁量幅度一般使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我认为,综合裁量后适用一般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能积极配合办案机构调查,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但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裁量幅度一般使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及《河北省市

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拟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香辣味小腿（鸭翅根）1袋（重量：0.030公斤）。

2、罚款人民币 65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河北银行矿区支行（帐户：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财政局，帐号：01401200000522，地址：井陉矿区南纬东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井陉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23-0005 号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